

汉译世界高等教育名著丛书

走出象牙塔

——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

BEYOND THE IVORY TOWE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odern University

[美] 德里克·博克 著

徐小洲 陈 军 译

□ 浙江教育出版社

汉译世界高等教育名著丛书



走出象牙塔

BEYOND THE IVORY TOWER

ISBN 7-5338-4298-7



9 787533 842987 >

ISBN 7-5338-4298-7/G · 4268

定价：17.50 元



汉译世界高等教育名著丛书

走出象牙塔

——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

BEYOND THE IVORY TOWE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odern University

[美] 德里克·博克 著

徐小洲 陈 军 译

■ 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出象牙塔: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美)博克著;
徐小洲,陈军译.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12
(2002.6重印)

(汉译世界高等教育名著丛书)

ISBN 7-5338-4298-7

I. 走... II. ①博...②徐...③陈... III. 高等教育—研究 IV. G6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207 号

责任编辑 周 俊

装帧设计 王大川

责任出版 温劲风

汉译世界高等教育名著丛书

走出象牙塔

——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

[美]德里克·博克著

徐小洲 陈 军 译

*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310006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排版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375 插页 5 字数 280000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

ISBN 7-5338-4298-7/G·4268

定 价:17.50 元

《汉译世界高等教育名著丛书》总序

经历了千年风雨后,西方大学成为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组织机构之一,并且其重要性仍在与日俱增。在现代社会里,大学被誉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站”。知识的保存、传授、传播、应用和创新,文明的传承和进步,人才的发掘与培育,科学的发现与技术的更新,社会的文明与理智,不同文化间的交流与沟通,无不依赖大学作为基础。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大学的发展既是社会进步的产物,也是社会进步的组成部分。社会的进步为大学的发展提供了合适的土壤。

19世纪以来,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学术界关于大学自身及高等教育的研究不断增加。这一现象与同一时期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大学作用不断提高的趋势是相吻合的。学者的研究涉及高等教育发展的许多问题,包括它的历史、作用、职能、理念、体制、政策及所面临的困境,等等。有关高等教育的学术研究,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并对政府制定高等教育政策和大学自身的改革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原杭州大学比较教育研究中心从20世纪80年代早期就开始比较系统地研究国外高等教育的理论,并联合原杭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翻译了《高等教育哲学》、《高等教育新

论——多学科的研究》、《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和《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等高等教育研究名著。在较大规模的高等教育研究工作刚刚起步的阶段,这项研究工作对推动国内高等教育研究起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国内有关高等教育的研究工作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有关高等教育研究的组织纷纷建立,高等教育研究的博士点、硕士点不断扩大,研究高等教育的学术队伍已颇具规模,有关高等教育研究的学术期刊也日益成熟起来。相比之下,对国外高等教育理论的研究仍然显得比较薄弱。国外许多有关高等教育研究的重要著作——无论是几十年前的还是近些年的——目前在国内仍知之不多。这种状况不利于国内高等教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为此,浙江大学教育系比较教育研究中心和浙江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又选译了部分国外高等教育的名著,供国内同行和广大高教工作者研究参考。

对研究、翻译和出版国外高等教育名著这项重要工作,浙江教育出版社自始至终给予大力支持。在《汉译世界高等教育名著丛书》出版之际,谨向浙江教育出版社表示由衷的谢意。

王承绪 徐 辉 徐小洲

1999年6月

译者前言

德里克·博克(Derek Bok, 1930年—), 美国当代著名教育家。他1951年毕业于斯坦福大学, 获学士学位; 1958年开始任哈佛大学法学教授; 1968—1971年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 1971—1991年任哈佛大学校长。他先后出版了《劳动力和美国社区》、《与核武器共存》、《走出象牙塔——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民族的国家》、《与哈佛学者的对话》、《政府的难题》等著作。其中, 《走出象牙塔——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一书是西方论述大学社会服务功能的经典之作。该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三十多年后特定的历史背景下问世的。我们知道, 西方大学具有与社会保持一定距离以维护其学术研究和教学自由的历史传统。这一状况使人们称誉大学“处于‘象牙塔’之内”。但是,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美国高等教育与社会发展一直处于一种互动状态。一方面, 高等教育越来越依赖政府、企业、基金会和个人等外来的经济资助; 另一方面, 高等教育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美国政治、经济、科技的进步。

显然, 大学与社会的联系已经越来越密切。有的人对这一状况感到精神振奋, 也有不少人表示忧虑。人们应该如何看待大学走出象牙塔? 在现代社会, 大学在难以回避社会影响的条件下应该如何保持其基本学术价值? 大学应该如何对

社会问题作出积极的反应？除了学术功能以外，大学应该如何处理其非学术行为？这些问题既是高等教育理论界探讨的焦点，也是大学实际运作经常面临的难题。《走出象牙塔——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正是围绕这些问题展开的。

博克长期担任哈佛大学校长，对研究型大学非常熟悉，因此本书研究的侧重点为研究型大学。但是，他强调指出，该书涉及的很多内容适用于所有的高等学校。

在这本书中，博克旁征博引，显示了作者对高等教育研究的深厚功底，并有力地论证了他的一些独到见解。因此，该书出版后，在西方高等教育学界产生了极大的反响，成为表述大学继教学、研究功能后履行社会服务功能的经典之作。但是，由于作者政治立场的限制，该书也不乏政治偏见。为了避免读者误解，译者删去了一些带有不良政治色彩的内容。即使如此，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仍然应持扬弃的态度。

为了帮助读者理解，译者根据该书的结构，分以下三个部分简要介绍其主要内容。

一、大学的基本学术价值

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机构，大学在人类发展中究竟具有哪些独特的价值或履行过哪些功能呢？在高等教育史上，许多学者一直思索着这个问题。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校长克拉克·克尔曾经指出：“现代美国多元化大学为什么能够存在？历史可以给我们一个答案；与周围社会环境的和谐相处

则是另一个答案。除此之外,它在维护、传播和研究永恒真理方面的作用简直是无与伦比的;在探索新知识方面的能力是无与伦比的;综观整个高等院校史,它在服务于文明社会众多领域方面所作的贡献也是无与伦比的。”^①

但是,并非所有的人都对大学的功用持这么乐观的态度。20世纪60年代末,哥伦比亚大学学生运动的领袖就曾这样指责大学:“多年来,哥伦比亚大学的董事们把平民赶出家园,通过城市协议攫取土地,解雇试图联合起来的工人。多年来,如有关预备军官训练团的文献资料所记载的那样,他们训练的军官在越南本土杀害越南农民。在为国防研究所和中央情报局的秘密工作中,在为作战部的生化战的研究工作中,这些董事们使自己的大学卷入了种族灭绝的大屠杀。据资料显示,他们自始至终对选民撒谎,打着学术独立的幌子出版中央情报局的书。大学亲手帮助建立起来的军事巨人(哥伦比亚大学1965年从军事基本合同奖励中获得了1583.5万美元)已对我们社会的诸多领域产生了显而易见的威胁……我们所在的大学不仅管制我们,将我们打上烙印,划分等级,而且它还辜负我们,利用我们,并带着阶级歧视对待人民大众。”^②显然,他们将矛头指向大学的服务对象,指责大学是一些具有破坏性和不人道的政府项目或政策的同谋。

那么,究竟应该如何认识大学与政府、社会的关系呢?博克首先从宏观的角度探讨了这些问题。

^① 克拉克·克尔:《大学的功用》,哈佛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44—45页。

^② 保罗·罗克韦尔:《哥伦比亚声明》,见伊曼纽尔·华伦斯坦、保罗·斯塔尔主编:《大学危机选读》第1卷,纽约,蓝登书屋,1971年版,第24页。

(一) 学术自由

1. 学术自由: 维持大学活力的源泉

学术自由与言论自由密切相关。言论自由通常有两个重要依据。首先,言论和写作权利有助于丰富和激励人们的生活,特别是使之拥有充分参与智力交流活动的机会。这种智力交流活动有助于培养人的价值观,有助于人们认识世界,有助于发挥那些最具人性特点的思维和想像力。其次,言论自由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权利。

言论自由对实现大学的使命是至关重要的。学术自由不只是社会对言论自由作出承诺的一种反映,而且还是捍卫大学目的和大学教职员工利益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能否享有言论和写作自由的权利对教师 and 学者来说关系重大,因为他们的一生都在致力于发展、阐述新思想。大学如果失去言论自由,其聘任最具创造力的科学家和学者的工作就会受阻。对大学的横加干涉最终会危及其对社会所作出的最具特色的贡献——知识的探索和新的发现。

为了保护大学教授的学术自由,1915年,美国成立了“美国大学教授联合会”。其成立宣言陈述了学术自由的主要原则:教授作为教师和学者有权自由发表言论;除非不称职或有道德缺陷,教师的职位必须得到保证;教授受处分前具有申诉的权利。后来,学术自由的内涵不断得到丰富。除了保护教授个人之外,学术自由逐渐把学校在教育政策方面的自由权纳入其范畴。大学坚持认为,课程设置、学生政策及学术标准等应该由教师而不是外界确定。曾任美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认为:“大学的四项基本自由是根据

学术理由来自我决定:谁可以当教师;教什么;应该怎样教和谁可以被准许入学……为了社会的利益,除了出于紧急的原因和有明确的令人信服的理由,政治力量必须避免介入此类自由活动。”^①

但是,大学在决定是否应该对它们进行保护时也会遇到其他一些问题。有的人指出,学术自由并不意味着学者可以超出本专业领域发表看法。博克对此持反对态度。他认为,从历史上看,许多知识分子的作用已经超出了其专业范围。而在如今专业划分非常细致的时代里,当教授们寻求扩展自身的研究领域,并将自己的知识应用于解决新的问题时,他们应该得到鼓励,而不是受压制。他指出,既然大学被认为是致力于自由探索知识的一个机构,那为何对教师言论自由的限制要严于那些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保护下的普通大众呢?我们并不能因为肖伯纳只是一位剧作家,伯特兰·罗素只是一位逻辑学家,就认定他们没有资格对时代的重大社会和政治问题发表看法。因此,任何限制大学学者在本专业研究领域外发表言论的自由权利的做法,都是荒谬愚蠢的。

但是,大学的功能并不是为社会规定和推行严格意义上的道德和政治标准,而且大学也不具备能够有效执行这个标准的力量。相反,大学的功能在于从事所能达到的最高质量的教学和研究。当大学偏离了这项任务,试图通过对一系列政治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来替代政府官员的职能时,就会冒着令人不堪忍受的危险,从而使自己处于承受来自各个组织或派别的压力之中,因为各个组织或派别都试图将自己的政

① 1957年斯威兹诉新罕布什尔州案判例。

治信仰强加于大学的各项活动之中。

众所周知,教授在从事学术研究活动中并非完全自由的。相反,知识探索的过程一直受到研究人员本身无法控制的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时间和经验的限制、渴望博得同行认可的潜意识、传统范例和思维模式的压力等。现代生活条件又为知识探索活动设置了新的压力和约束。在这种形势下,大学所能做的只能是努力使学者们免受大学所能支配的人为限制。大学能够努力做到不处罚持不同观点的教授,努力保护教授言论自由的权利,使其不受大学外界敌对压力的侵扰。即使这样的努力不能创造出绝对的学术自由的氛围,也仍然是非常有益的。

2. 学术自由的新困境

在现代社会,大学的学术自由面临新的困境。首先是对外来经费的依赖。随着大学在规模和影响上的扩大,它的财政需求也相应增加。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公立和私立大学都在积极谋求联邦政府拨款,以支持学校开展研究、添置新设备以及设立学生助学金。即使是公立学校也成立了专门机构,并设专人向基金会、公司和校友寻求资助。显然,大学越来越依靠社会的资助以支持其日益增多的开支。一张庞大而复杂的关系网把大学和社会其他主要机构连接得日趋紧密。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学者们很少能够获得联邦政府的研究拨款,很少能为公司财团和政府机构充当顾问,而且也不向慈善基金会提任何建议。由于收入不太高,研究项目的范围受到限制,教授们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外部世界。现在似乎一切都已改变。绝大多数大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教师没有外界经费来源就无法开展科学研究。他们的个人福利常常来

源于为公司财团提供咨询、充当顾问获取的费用,以及政府拨款的暑期津贴和基金会补助金。通过与外界的广泛接触,教授们的收入有所增加,研究范围有所扩大,生活也更加丰富多彩。但是,这些利益的获得是要付出代价的。如果大学教学人员依靠外来经费开展科学研究,那么他们所选择的研究课题可能会受到其经费来源的影响。因此,大学传统的中立地位受到了人们的质疑。

博克指出,忽视金钱和世俗欲望对学术著作及研究的影响是荒谬的。他甚至断言,在这种背景下,大学是象牙塔的说法已经过时了。随着研究型大学的影响不断扩大,学术独立的标准已不复存在。

其次,大学难以回避其社会道德责任。大学必须履行文明社会任何一名成员都应承担的基本义务。大学必须杜绝一切欺诈行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大学还应该竭力避免给他人带来无端的伤害。如果研究人员所采用的实验方法会给接受试验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而事先又未经他们本人同意,那么大学是无权批准其教师开展此类实验的。在这种情况下,大学必须阻止此类实验活动,或应该对给他人造成的伤害进行补偿。也有人提出,在一个被技术创新改变了的世界里,学术自由的范畴是否也应该包括研制出具有惊人杀伤力武器的大学实验室?

大学内部的学生也要求大学不能闭门造车,应该对社会问题予以关注。例如,哈佛大学的学生团体要求学校管理部门取消同伊朗达成的关于建立一个新科学学院的协议;有的组织则要求大学联合抵制公司经营非工会工人生产的生菜和向第三世界倾销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有的组织要求没收在南

非做生意的美国公司的所有股票;有的组织则要求大学取消一项以一名曾在南非经营金矿攫取了大量财富的已故商人的名字命名图书馆的协议,等等。

(二) 大学自治和国家要求

在博克看来,政府有必要对大学进行适当的约束,以维护公众的利益。但是,政府对大学的限制不能妨害学术自由,否则有违社会发展的根本利益。

1. 对大学自治的约束

尽管人们呼吁学术自由,但几乎没有人会否认政府制定相应制约条例的必要性,因为学校或许会因财政压力等因素提供无价值的教学内容;教授或行政管理者的行为可能因为粗心大意、判断错误、公然的歧视或偏见而缺乏公正性。当学术课程或项目与其他价值观发生冲突时,教育工作者并不一定是解决冲突的最佳裁决人。因此,有的人主张给予大学很大的自决权,但同时又提出政府有权保护那些由于大学明显错误的做法而受伤害的人。

因此,学术自由并非意味着教师有权想教什么就教什么,有权向学生灌输自己的思想或信仰,或是怂恿他人违反学校的规定。即便是教授本身也并不都认为学术研究应该有完全的自由。例如,美国1976年公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在接受调查的教授当中,11%的人认为“对智力差异和遗传问题的学术研究是不应该被容许的,因为这项研究从根本上是为支持种族主义观点服务的”;18%的人提议这样的研究“应该被

阻止,因为它很容易使种族歧视现象进一步恶化”^①。

实际上,大学“四大自由”业已成为联邦政府制定众多审查制度和条例的对象。在选择学生方面,政府已宣布因种族、肤色、性别和出身国籍原因的歧视行为为非法。最高法院因为倾向于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而削弱了招生人员的权力。在聘用教学人员方面,大学不仅必须符合鼓励性计划的要求,而且还必须遵守禁止种族、性别、出身国籍、宗教信仰和年龄歧视的有关规定。国会已采取了一些影响大学课程计划的措施,如鼓励牙科学院要求其学生到卫生服务水平低下的地区锻炼六个星期;就开展各种与人有关的课题研究方面,卫生和公民服务部已实施了详细的程序性保护措施;联邦法律禁止开展某种胎儿实验。这些新的管理条例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以常规的立法形式制定的,而是把这些规定作为大学接受联邦经费的附加条件。

博克指出,政府官员们通过制定条例而使公众受益的思想也往往适得其反。经验告诉我们,政府干预的局限性很大,付出的代价也很大。那些制定和解释法规的官员经常会犯错误。由于他们对大学认识不足,他们可能会把那些适用于企业的规定不切实际地强加在大学身上。他们也可能迫于政治压力作出令人置疑的决定。如果一所大学出岔子,其后果所造成的影响范围是有限的。然而,如果联邦政府官员犯了错误,其危害则是巨大的。因为政府的行为一般会把制定的政策和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学术机构。因此,即使不是

^① 小埃弗里特·卡尔·拉德、西摩·马丁·利普塞特:《研究题目应该不受限制吗?》,《高等教育年鉴》(22),1976年3月15日,第11页。

百分之百,仍有许多学术机构会受影响。

2. 对政府干涉的限制

那么,大学在履行其学术功能时究竟应该拥有多少自治权?政治的干预应该在何种情况下进行?政府采取措施时,在最低限度减少对学术事业的损害的前提下,应该运用哪些条例和方法来实现其目的?这些问题不仅是大学所关注的,而且对整个国家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大学是社会接受新知识和高等教育的主要发源地。也正是因为高等教育发挥着如此重要的作用,政府才越来越想干预,以确保学院和大学更好地为公众服务。

那么,政府应该如何处理它与大学的关系呢?博克提出,它至少有四种办法可选择。一是发布命令,强迫大学停止某项工作,或遵守一系列规定和准则。二是要求大学对某些决定进行重新审查,或要求大学仔细研究某些特殊问题。三是通过提供津贴鼓励大学作出政府期望的一些行动,诸如增加新的设施或开展某项具体研究等。四是通过加强市场力量,依靠更激烈的竞争实现其目标。

博克认为,上述任何一种办法都有其独特的优势和风险,因此政府官员应该认真考虑如何选择最合适的办法。为此,他提出了一些诚恳的建议。

第一,防止不合理的干涉行为。他认为,有两类联邦法规从根本上对学术发展构成了威胁,这些规定本身就是错误的。第一类规定是政府试图对大学探索、传播和学习的知识内容进行管制的有关条例。例如,卫生教育福利部在1974年提出大学必须审核教材,“以保证教材不带有性别歧视的内容”。显然,这样的要求将会迫使学校管理者对教授的教学情况进

行审查,从而忽视和违背了公认的学术自由原则和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第二类是政府试图左右大学的学术事务,这样做必然会损害高等教育的质量。

第二,增加新的服务补贴。政府有时为了实现某个公众目的,会对大学增加新的服务补贴。例如,社会需要更多的医生和开展更多的能源研究工作时,政府为了使大学提供满意的服务,通常对大学提供补贴。

当然,政府也会考虑采取预防性管理措施,以防止低质量的教育对学生造成损害,防止公众受到不称职的专业人员的影响,防止无价值的学术课程或项目造成政府奖学金的浪费。对此,政府最好采取一些补救办法,而不只是为大学制定最低限度的标准。例如,为了维护学生的利益,政府可要求每一所大学向公众提供较为准确的课程设置和专业信息;可通过禁止学费退让操作过程中的一些不合理做法,使学生能够不受阻挠地离开不符合自己期望的学校;对专业设置实行适度的检查和许可制度,等等。

博克指出,如果大学非常平庸,那么尝试更多的政府干预行为可能会有所得。但是,美国已建立了世界上公认的最好的高等教育体系,其大学虽然不是十全十美,却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因此,政府应该注意不要过多地限制和削弱大学的功能。

(三) 大学的目的和社会责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大学为社会服务的机会的日渐增多,教育工作者们就大学发展的取向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大学究竟应该履行哪些功能?哪些功能应该留给其他机构去